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

日 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 4 分 (下午 1 時 1 分休息,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)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 席:議長許崑源 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陳政聞等60人(如簽到簿)

請 假:議員藍星木

列 席:市政府—觀光局局長陳盛山等(如簽到簿) 本 會—專門委員柯德順、議事組主任黃錦平

主 席: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政娟及康議員裕成分 別主持

記 錄:蘇美英、姜愛珠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宣告開會。
- 二、宣讀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,並經 大會認可確定。
- 三、交通部門業務報告:
 - (一)觀光局陳局長盛山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。
 - (二)交通局王局長國材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。
 - (三)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。

乙、質詢事項

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

質詢議員:

康議員裕成陳議員政娟

陳議員信瑜

吳議員益政

蕭議員永達 曾議員麗燕 曾議員俊傑 蔡議員金晏 徐議員榮延 張議員豐藤 周議員鍾將 黄議員柏霖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政聞 連議員立堅 林議員富寶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明澤 韓議員賜村

答詢人員:

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洪主任肇昌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清泉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許主任文彬

丙、決定事項

一、主席陳議員致娟於上午11時55分提:擬延長開會時間, 俟曾議員麗燕、蔡議員金晏、曾議員俊傑三位議員聯合 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,請同意案。

(無異議通過)

二、主席陳議員政娟於下午 5 時 50 分提:擬延長開會時間, 俟洪議員平朗、陳議員明澤、韓議員賜村三位議員聯合 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,請同意案。

(無異議通過)

丁、散會:下午6時34分。